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9,433,615.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比较固定收益品种与一级市场申购预期收益率，确定进行一级市场申购的资产比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中海基金估值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一、二级市场价差。同时分析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融资规模、市场申购资金规模等条件，评估申购中签率水平，从而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确定申购资金在不同品种之间、网上与网下之间的资金分配，对申购资金进行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2、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4、做市策略：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交易策略。 5、其它交易策略

	(1) 短期资金运用 (2) 公司债跨市场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7,103.92
本期利润	-651,712.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1,710,065.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	-------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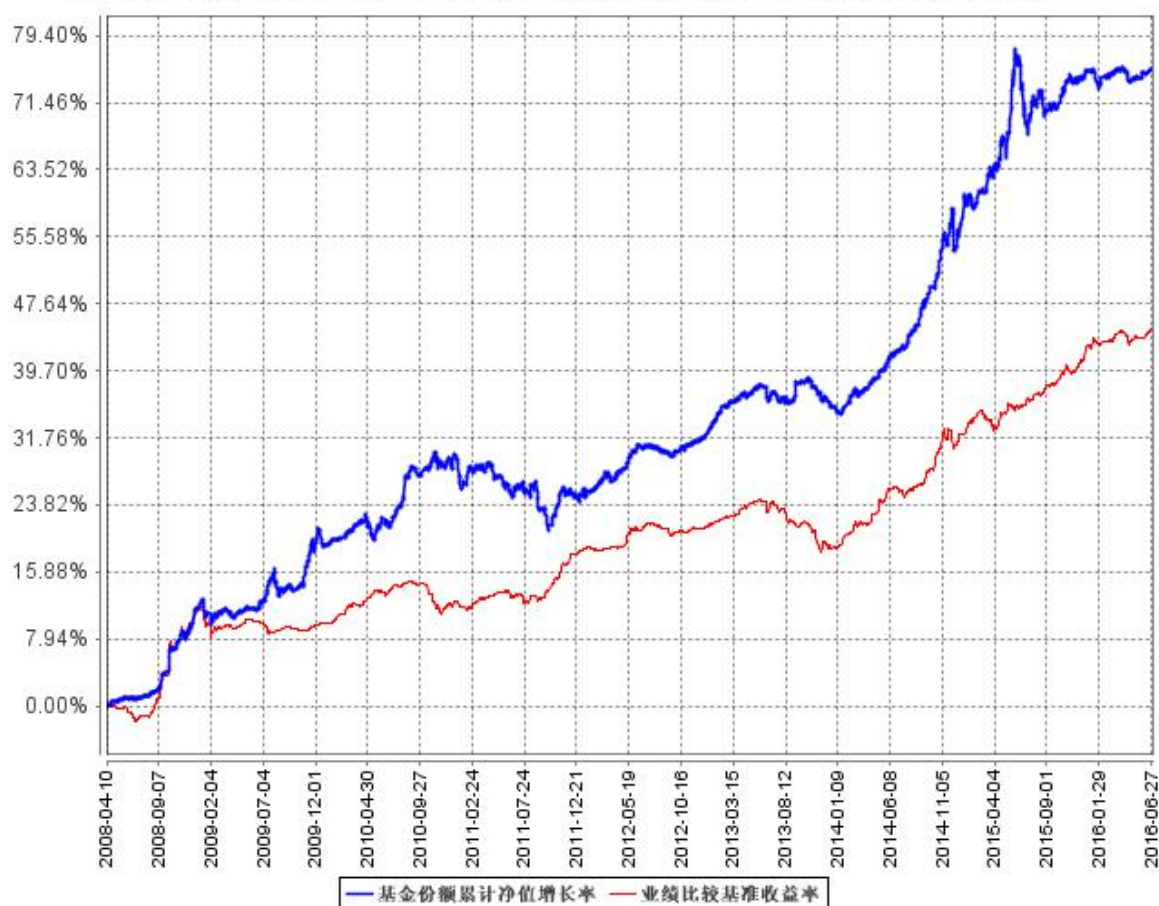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05%	0.74%	0.04%	-0.35%	0.01%
过去三个月	0.10%	0.08%	0.24%	0.08%	-0.14%	0.00%
过去六个月	0.19%	0.10%	1.35%	0.09%	-1.16%	0.01%
过去一年	2.44%	0.19%	6.71%	0.09%	-4.27%	0.10%
过去三年	28.35%	0.26%	16.71%	0.13%	11.64%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5.48%	0.23%	44.72%	0.13%	30.76%	0.1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08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2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小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	2015 年 8 月 21 日	—	14 年	冯小波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历任华泰保险股份有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限公司交易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高级副理。2012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职于投研中心。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注 3：江小震先生于 7 月 29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上半年 GDP 增长 6.7%，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增速较一季度减少 1.7%；1-6 月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增速较一季度增加 0.2%；1-6 月社会消费增长 10.3%，与一季度持平。上半年，进出口总额下降 3.3%，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3.6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下降 2.1%，收窄 3.6 个百分点；进口下降 4.7%，收窄 3.7 个百分点。进出口相抵，顺差 16720 亿元。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1%，涨幅与一季度持平。上半

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3.9%，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0.9 个百分点。6 月末 M2 增长 11.8%，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7.53 万亿元。

2016 年上半年，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来调节市场流动性，2 月 18 日，央行公告称原则上每个工作日均开展公开市场操作，这样就将春节期间的临时性措施转化为日常规则，对于市场流动性的调控更具针对性。3 月 1 日起，普遍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此后再无降准降息方面的动作，但是上半年中期常贷便利（MLF）操作更为频繁，操作量也逐步加大，截至 6 月末，MLF 存量为 17455 亿元，去年底增加 10797 亿元。

2016 年上半年，本基金择机增持了信用债和利率债，减持了全部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累计净值 1.621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19%，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16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金融市场较为平稳，下半年预计央行仍然将主要通过公开市场调控资金面，大幅收紧和大幅放水概率都不大。预计债券收益率将维持窄幅区间震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为 255,176,152.26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55,176,152.2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6,473,462.16	259,753,578.09
结算备付金		190,545.31	734,326.09
存出保证金		5,841.17	6,29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34,624.60	99,147,219.52
其中：股票投资		-	2,329,505.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1,134,624.60	96,817,71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1,060.00	495,001,382.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532,005.08	2,544,386.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	431,629,47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2,337,638.32	1,288,816,65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207,427.43	-
应付赎回款		9,541.90	416,93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961.52	52,214.81
应付托管费		19,653.83	17,404.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394.21	30,458.67
应付交易费用		7,888.10	2,806.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9,706.08	288,199.63
负债合计		20,627,573.07	808,015.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9,433,615.73	1,007,097,625.14

未分配利润		22,276,449.52	280,911,01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10,065.25	1,288,008,64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337,638.32	1,288,816,658.78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9,433,615.7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21,440.01	9,099,320.31
1.利息收入		4,028,023.76	3,794,22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424.38	16,362.67
债券利息收入		3,595,635.72	3,777,862.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4,963.6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97,710.02	7,100,117.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2,345.63	1,607,174.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38,408.51	5,458,794.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44.12	34,148.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91.32	-1,799,891.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5,734.95	4,868.95
减：二、费用		1,473,152.61	1,366,532.17
1.管理人报酬		582,773.93	282,528.37
2.托管费		194,257.94	94,176.11
3.销售服务费	6.4.8.2.3	339,951.47	164,808.24
4.交易费用		17,691.04	21,392.39
5.利息支出		275,712.93	648,146.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5,712.93	648,146.29
6.其他费用		62,765.30	155,48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712.60	7,732,78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712.60	7,732,788.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7,097,625.14	280,911,018.21	1,288,008,643.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51,712.60	-651,712.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7,664,009.41	-2,806,703.83	-300,470,713.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7,784,178.50	26,507,076.05	794,291,254.55
2.基金赎回款	-1,065,448,187.91	-29,313,779.88	-1,094,761,967.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5,176,152.26	-255,176,152.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9,433,615.73	22,276,449.52	731,710,065.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183,110.79	13,191,866.23	99,374,97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732,788.14	7,732,78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7,079,149.95	-3,584,412.83	-20,663,562.78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4,647,707.56	3,134,898.84	17,782,606.40
2.基金赎回款	-31,726,857.51	-6,719,311.67	-38,446,169.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03,960.84	17,340,241.54	86,444,202.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黄鹏	_____ 宋宇	_____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8]197号《关于同意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92,754,388.85 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08]B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首发的投资方式来获取收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10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6.4.6.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

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6.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2,773.93	282,528.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566.70	48,281.6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4,257.94	94,176.1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证券	36,677.41
工商银行	27,714.58
中海基金	233,719.10
合计	298,111.09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证券	42,791.82
工商银行	39,077.19
中海基金	32,223.28
合计	114,092.2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4 月 1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0,450.00	20,010,45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0,450.00	20,010,4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0,450.00	20,010,4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200%	28.9600%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473,462.16	179,682.64	2,745,328.82	5,034.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01,134,624.60	40.03
	其中：债券	301,134,624.60	4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1,060.00	37.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664,007.47	22.15
7	其他各项资产	4,537,946.25	0.60
8	合计	752,337,638.3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无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619,500.00	0.05
2	000089	深圳机场	571,862.12	0.04
3	601929	吉视传媒	387,780.96	0.03
4	600798	宁波海运	327,511.22	0.03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06,654.30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97,600.00	0.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2,798,000.00	30.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2,798,000.00	30.45
4	企业债券	64,294,024.60	8.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045,000.00	1.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1,134,624.60	41.1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14	15 进出 14	200,000	20,786,000.00	2.84
2	150218	15 国开 18	200,000	20,630,000.00	2.82
3	160418	16 农发 18	200,000	20,470,000.00	2.80
4	140335	14 进出 35	200,000	20,358,000.00	2.78
5	120304	12 进出 04	200,000	20,180,000.00	2.7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41.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32,005.08
5	应收申购款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37,946.2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 190	596, 162. 70	672, 356, 473. 42	94. 77%	37, 077, 142. 31	5. 2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4, 611. 49	0. 00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 592, 754, 388. 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007, 097, 625. 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67, 784, 178. 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 065, 448, 187. 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9, 433, 615. 7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1,334,792.18	70.01%	7,246.83	92.44%	-
华泰证券	1	571,862.12	29.99%	592.78	7.56%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因华泰联合证券合并入华泰证券，原华泰联合证券下交易单元全部转入华泰证券；因申银万国证券与宏源证券合并，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但交易单元暂时不合并，仍分开使用。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0,165,501.03	98.36%	463,400,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	1,003,362.54	1.64%	-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